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前已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登记工作的实际，公司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8,009,22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4,517,172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628,009,229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 1,654,517,172 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中，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其中，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